

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 最低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 日

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，将本公司旗下的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（含定投）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（含定投）金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进行调整。

1、调整方案如下：

	调整前	调整后
首次最低申购（含定投）金额	0.01 元	1 元
追加申购最低（含定投）金额	0.01 元	1 元
最低保有基金份额	0.01 份	1 份

注：最低定投金额的原则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。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，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调整。

（2）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（3）如有疑问，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uramc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85-56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9 月 1 日